**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航空旅客行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凡持有合法、有效的国际航班机票的旅客，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国际航空运输(含港澳台航线)中，旅客交付承运人托运的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行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但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便携式电脑、PDA、通讯工具、摄影器材，平板电脑;
 （二） 货币、票证等有价证券；
 （三） 危险物品、玻璃陶瓷制品、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动物、植物等其他不易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火灾、爆炸或由于飞机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而被抛弃，或由于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或失踪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包装不善，市价跌落；**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六） 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七）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保险标的外观完好，内装物品短少）；**

**（八） 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九） 由于上述第（三）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十）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炸弹所致的损失；**

**（十一）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十二） 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十三） 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起讫期**

**第九条** 保险责任起讫期自保险标的经承运人收讫并经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并从承运人处领取到或应当领取到行李时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未及时提取保险标的，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运输工具后的24小时为限。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承运人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1. 托运保险标的的标签（卡）原件；

（二） 当地航空公司、机场出具的事故证明原件；

（三） 保险标的损坏的照片；

（四） 索赔申请书；

（五） 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具体品名、型号、规格、尺寸和已经使用年限）及救护保险标的直接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单据；

（六） 损失物品原购买发票、相关货价凭证或同类物品的价格证明；

（七）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原件；

（八） 机票原件或复印件；

（九）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款，但以不超过最高保险金额为限。合同约定了免赔额（率）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还应当扣除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